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8,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8,620,000.00元(不含税)后，已缴入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429,380,000.00元，于2020年9月18日缴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款项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预付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印刷费用合计人民币21,214,648.9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8,165,351.08元。前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66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募集资金专户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收支情况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429,380,000.00
减：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	21,214,648.92
募集资金净额小计	408,165,351.08
加：累计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751,043.82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378,793,533.80
其中：报告期投入募投项目	70,605,371.49
2021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205,555,026.38
2020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102,633,135.93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4,887,378.57
减：募投项目结项永久补流	37,122,861.1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依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根据该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于2020年9月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所有的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存放和管理不存在违反协议跟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2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	331170705474	企业平台化经营管理支撑系统	已注销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	333770704496	新一代集团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	已注销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110906323110304	新一代家庭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	已注销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110906323110105	研发中心	已注销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110906323110608	下一代基础网络综合支撑系统	已注销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110906323110807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截至2020年10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金额为74,887,378.57元。2020年12月25日，公司已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74,887,378.57元置换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此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788号《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间，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10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2021年9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22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报告期获得投资收益82,849.3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3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及利息收益净额)37,122,861.1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间，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2年4月，公司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净额)合计37,122,861.10元转入公司结算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销户后，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综合评估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项目进展情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5月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在保持各个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变的基础上，对除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之外的五个募投项目进行如下调整：调减场地装修、设备购置和预备费金额；变更软件购置内容，并相应调整软件投入费用；调增前期建设费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23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8,165,351.0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605,371.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8,793,533.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下一代基础网络综合支撑系统	否	85,590,000.00	85,590,000.00	0.00	85,588,711.00	100.00	2022年02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新一代家庭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	否	84,500,000.00	84,500,000.00	6,832,129.02	80,561,126.79	95.34	2022年02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新一代集团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	否	87,710,000.00	87,710,000.00	9,293,149.90	73,781,579.43	84.12	2022年02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企业平台化经营管理支撑系统	否	53,330,000.00	53,330,000.00	3,571,654.58	41,827,796.13	78.43	2022年02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研发中心	否	49,870,000.00	49,870,000.00	3,743,086.91	49,868,969.37	100.00	2022年02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47,165,351.08	47,165,351.08	47,165,351.08	47,165,351.0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8,165,351.08	408,165,351.08	70,605,371.49	378,793,533.80	92.80				
合计		408,165,351.08	408,165,351.08	70,605,371.49	378,793,533.80	92.8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22年上半年结项，由于公司收入具有季节性特点，故暂未实现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为37,122,861.10元(包括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净额)；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2.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的前提下，对募集专户里存放的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通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合规的资金管理方式，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取得了7,751,043.82元的理财和利息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3.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成果在新一代集团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企业平台化经营管理支撑系统两个项目中得到了充分有效地应用，减少了人力投入，节约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其他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三、(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节余募集资金37,122,861.10元(包括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净额)已永久补流，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雷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雷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雷涛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雷涛先生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认为提名、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附件：

雷涛先生简历

雷涛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拥有15年以上的通信运营商市场工作经验。2008年加入公司，曾先后担任事业群总经理、业务群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业务群总经理。2020年11月23日至今任上海悍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雷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刘根钰、金建林、滕松林、彭琳明、雷涛，独立董事罗建钢、杨文川、王帅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隽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完成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59)。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完成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0)、《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下午13:0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聂俊平、张欣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聂俊平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59)。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恰当、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0)。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直真科技	股票代码	0030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饶燕	曲虹桥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523号楼11层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523号楼11层	
电话	010-6280 0055	010-6280 0055	
电子信箱	pr@zznode.com	pr@zznod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0,905,155.52	89,854,653.44	4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723,827.34	−61,269,404.56	3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444,410.30	−68,096,789.91	3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32,633.11	−53,971,946.29	71.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9	3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9	3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6%	−6.96%	1.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41,187,378.64	1,011,699,560.22	−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8,119,537.07	811,688,282.63	−6.6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1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飞雪	境内自然人	23.95%	24,906,513.00	24,906,513.00			
金建林	境内自然人	21.90%	22,778,852.00	22,778,852.00	质押	5,000,000.00	
袁隽	境内自然人	15.57%	16,197,605.00	16,197,605.00			
武汉昭融汇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昭融善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	2,077,373.00	0.00			
彭琳明	境内自然人	1.59%	1,650,215.00	1,612,586.00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1,621,250.00	0.00			
王德杰	境内自然人	1.55%	1,612,587.00	1,612,587.00			
李光明	境外自然人	0.48%	496,400.00	0.00			
程彪	境内自然人	0.25%	262,800.00	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7%	177,317.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飞雪与金建林为夫妻关系，王飞雪持股比例为23.95%，金建林持股比例为21.90%。王飞雪、金建林、袁隽于2010年3月1日、2016年2月3日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均保持一致，采取一致行动。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提示

无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3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70.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25.8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45.06万元，已于2017年7月28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3-0003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2,709,200.00
减：发行费用总额	40,258,631.12
减：购买理财产品总额	180,000,000.00
减：账户管理费	13,368.55
加：利息收入	23,067,420.4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5,504,620.7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分别与恒丰银行莱州分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上述协议执行。

鉴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所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与期间产生的利息已全部存放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上述三个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1月2日及2021年12月13日分别办理完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手续，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元)	用途
1	恒丰银行莱州支行	853545010122603049	14,537,249.94	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5000089267973	967,370.81	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
合计			15,504,620.75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具体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外，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况。

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4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450,568.8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承诺投资项目	—				
1. 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	否	172,450,568.88	172,450,568.88	0.00	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2,450,568.88	172,450,568.88	0.00	0.00
超募资金投向	—				
无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172,450,568.88	172,450,568.88	0.00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证监会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认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了研究和论证，尽管农机行业的长期发展仍有诸多的有利基础，但由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持续蔓延和反复，增加了农机行业发展环境的不确定性，尤其是给公司募集金投资项目产品所面临的国际出口市场环境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较大，农机产品出口受到影响，且短期内难以根本好转。公司本次暂缓实施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是对当前经济和行业发展环境不确定性加剧的应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除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外，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2年08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